

# 常州工学院车辆测速与人脸识别系统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087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总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项目需求.....      | 22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54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7 |
|     | 友情提醒.....      | 6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工学院车辆测速与人脸识别系统建设)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ZC2021087

项目名称: 常州工学院车辆测速与人脸识别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78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178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常州工学院车辆测速与人脸识别系统建设项目, 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 (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21 年 11 月底前必须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线上报名（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报名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响应文件。

(2) 线下报名：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详见报名表）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后，响应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1年9月27日上午11: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3.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②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采购文件）。

③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工学院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联系方式：汤老师 电话：0519-885102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0519-857851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20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适用范围及定义

#####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5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0.7 计算及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



费最低为人民币 21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21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2100 元收取。

#### 4.2.1 收费费率：

| 服务类型 | 费率       |
|------|----------|
| 货物招标 | 中标金额（万元） |
|      | 100 以下   |
|      | 100-500  |

4.2.2 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0.7 = 1.0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times 0.7 = 0.38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5 + 0.385 = 1.435 \text{ 万元}$$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疑问，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软件系统、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涉及第三方需要支付的费用和配套工程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

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 16、不良行为记录

16.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

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项目编号：ZYJS-ZC2021087

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磋商与评审

###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组成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六、定标

###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七、授予合同**

###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 **3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4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5.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

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 合作银行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贷款利率上限     |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潘苗  | 0519-80585945 | LPR+100个基点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夏文强 | 13861269216   | LPR+100个基点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于澹  | 13861079977   | LPR+50个基点  |
|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李蕾  | 0519-86812870 | LPR+100个基点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 成庆  | 18006121930   | LPR+100个基点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恽雍  | 0519-88178290 | LPR+80个基点  |

## 36、履约保证

3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成交合同金额的5%），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6.2 履约保证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退还（无息）。

## 37、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常州工学院拟在辽河路校区建设道路车辆测速和出入口人脸识别系统。车辆测速系统主要是对校园内部行驶的车辆（机动车）进行车速检测与车辆识别，以判明该行驶车辆是否违反行驶规则与规定，从而对违规车辆进行相应的处罚；人脸识别系统主要是对校园相应区域内的出入人员进行刷卡和人脸识别，以判明该出入人员是否为校内人员、是否可以放行。

### 一、车辆测速系统建设需求

车辆测速系统建设在校园主要道路上，拟建设 3 个点位。分布在校区主干道，东侧 1 点、西侧 1 点、北侧 1 点。

#### （一）系统组成与要求

1. **车辆测速系统**由控制中心、测速终端（含测速一体机和一体化速度反馈屏）、监控管理端等部分组成。

2. **控制中心**：负责对整个校园车辆的统一管理，部署交换机、中心管理服务器、平台软件及大屏显示设备等。

3. **测速终端**：要求现场正装、侧装架设下均可覆盖 2 车道，高度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

4. **测速一体机**：在校园主干道部署的测速抓拍单元，主要负责对经过主干道的车辆进行车速检测及车牌识别抓拍，也可辅助为视频监控。

5. **一体化速度反馈屏**：包含警示灯，可显示车速、车辆号牌，限速值可定制修改，低于限速阈值显示为绿色，高于限速阈值显示为红色。

6. **监控管理终端**：负责车辆超速信息告警、查询、数据统计。

#### （二）系统部署要求

3 个车辆测速点具体分布为：玉衡楼北侧 1 个，第二食堂北侧 1 个，后勤服务中心楼西南侧交叉路口 1 个；其余设备部署在学校中心机房或消防控制中心。

#### （三）系统功能要求

##### 1. 车辆布控管理

（1）**黑名单布控**：管理人员可在平台中添加黑名单车辆，实现通过车牌或车牌+颜色来布控车辆，布控原因可自行设定（如嫌疑车、交通违规车、紧急查控车等）。被布控车



辆通过布控点时，被抓拍后，可在中心、客户端（包括移动端）报警提示。

**(2) 白名单管理：**管理人员可在平台中添加白名单车辆，白名单车辆在指定布控点下不管控。

**2. LED 信息发布：**管理人员可以针对每个布控点过车时自定义车辆超速、黑名单、逆行、白名单情况下 LED 的内容显示，也可以配置无过车时 LED 默认显示内容。

**3. 区间测速：**管理人员可以通过配置两个布控点平均速度阈值，超出阈值后报警联动，以达到区间超速管控目的。

#### 4. 车辆查询

**(1) 抓拍车辆查询：**管理人员可以对布控点“抓拍机”和“违停球”的抓拍事件进行查询，详情包括车牌号码、车牌图片、通过时间、车辆图片等详细分类，查询条件包括车牌号码、车辆类型、事件源（布控点）、车牌类型和时间等。查询结果中可进行车辆抓拍事件校对和过车视频查看。

**(2) 违规车辆查询：**管理人员可以对布控点“抓拍机”和“违停球”抓拍的违规事件（违停、超速、逆行、黑名单等）进行查询，详情包括车牌号码、车牌图片、违规类型、通过时间、车辆图片等详细分类，查询条件包括车牌号码、违规类型、事件源（布控点）、测速类型（点位测速或区间测速）、布控原因和时间。

#### 5. 统计分析

**(1) 车流量统计：**管理人员可根据管理需求，对各布控点、各时间段的车流量（可自定义时间段）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采取过车引导措施，实现对校园车辆通行的优化管理。

**(2) 违规统计：**管理人员可根据管理需求，对各布控点、各种类型的违规事件（可自定义时间段）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采取管控提醒措施，优化校园车辆违规管理。

**6. 轨迹信息：**管理人员可关注和查询某辆车的轨迹，可以按车牌号码、所在区域（包括单区域和跨区域）和时间搜索车辆的卡口点轨迹；搜索结果可查看车辆经过的布控点名称、车速、时间点和抓拍图片。

**7. 视频监控：**可将布控点抓拍机、违停球接入到原有视频系统中，作为监控视频使用。

**8. 违规出入管控：**管理人员可设置违规车辆管控规则，根据校园管理需求，对违规次数（如 1—50）、清零的周期时间间隔（如 1—12 月）和黑名单车辆管控等方式进行设置；触发管控规则的违规车辆将被加入出入口的车辆黑名单，联动出入口限制出入，并在

出入口 LED 屏上做信息提醒，可由安保人员介入进行人工引导和管理；管理人员人工删除黑名单后，可解除该车辆的违规管控；违规车辆在清零周期满后，自动解除该车辆的违规管控。

#### （四）配套工程

本系统的配套工程包括为完成本系统所涉及到的未在此需求中描述的工作内容，如开挖、浇注、立杆、改造、布线与原有 OA 系统融合、与原有车道闸机系统融合等内容。

## 二、人脸识别系统建设需求

人脸识别系统主要建设于四个门卫处、宿舍区、图书馆等场所，用于人员出入管控。因宿舍区（大部分）、图书馆在一期工程已建设人行出入道闸系统，所以本系统需与原有系统融合。

#### （一）系统组成与要求

人脸识别系统由人行通道闸机、测温人脸识别组件、人脸识别组件、身份证阅读器、读卡器（至少能读健康码、校园卡信息）、工作站和发卡器等部分组成，结合疫情常态化防控，学校四个校门的人行通道闸机需配置测温人脸识别组件。根据实际需要，人行通道闸机选用网络型控制主机，通过 TCP/IP 通讯方式与管理层通讯；可联机或脱机独立运行，并可联动附近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抓拍存储；控制主机需接入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设备资源、人员权限与配置的统一管理。

**1. 人行通道闸机：**人行通道闸机阻拦体应受控制系统驱动，人员身份验证通过后，阻拦体自动打开，延时后闭合。闸机可辅以摄像头、身份证读卡器、二维码读卡器、恒温箱等配件，认证方式和逻辑应灵活多样。人行通道闸机的控制主板内置在闸机内，负责通道闸机输入、输出信息的处理和储存，并控制闸机的开关。每一个校门口的 1 个人行通道闸机需要允许电动车的进与出，即宽度需要放大。

**2. 测温人脸识别组件：**人行通道闸机需配置测温人脸识别组件，能够确保实人通行，即时比对通过。按照 1:N 比对设备抓拍人脸照片，进行人实时比对，比对通过且体温正常予以放行。

**3. 工作站：**工作站部署在学校中心机房，主要用于对出入口控制操作进行记录，供出入口控制管理人员进行数据查询和管理。采用人脸闸机的，同时配置自助采集终端或 USB 相机录入人脸照片。

#### （二）系统部署要求

新增学校 4 个大门通道，每个大门部署 2 个通道，共计 8 个通道；新增 7AB 留学生楼  
项目编号：ZYJS-ZC2021087

通道，设置 3 通道；新增继续教育学院通道，设置 2 通道；改造辽河路全部学生宿舍和图书馆通道，共计 58 个。

### （三）系统功能要求

#### 1. 多种工作模式

人脸比对系统的硬件设备可根据不同场景及功能需求支持刷人脸、刷卡（IC 卡或身份证）+人脸多种比对模式。

**刷人脸：**设定该模式后，直接刷人脸进行核验。人员在人脸设备上通过人脸框校准采集人脸后，与本地人脸库（本地人脸照片）进行比对，设备输出语音或文字提示界面结果，对用户进行身份核验。

**刷卡+人脸：**设定该模式后，需要刷卡（IC 卡）+人脸进行身份核验。人员在人脸设备上刷 IC 卡，并通过设备上人脸框校准采集人脸照片，在设备端先核对 IC 卡信息，再对该卡关联的人脸信息进行 1:1 比对，设备输出语音或文字提示界面结果，同时返回比对结果给平台，对人员进行身份核验；人员在人脸设备上刷身份证，并通过设备上人脸框校准采集人脸照片，在设备端先核对身份证信息，再对身份证芯片存储的人脸信息进行 1:1 比对，设备输出语音或文字提示界面结果，同时返回比对结果给平台，对人员进行身份核验。

**智能模式：**设定该模式后，支持两种（刷人脸）/（刷卡+人脸）模式自动切换，默认设置成刷脸模式，当检测到卡（IC 卡/身份证）时，系统会自动切换成（刷卡+人脸）验证模式。

师生员工正常的出入可设置成刷校园卡模式。

**2. 多种介质扩展：**系统应能够支持人脸比对方式完成身份验证，同时可扩展刷卡、身份证、二维码等多种识别方式，对权限进行识别，对权限合格人员放行通过。

**3. 应急联动：**系统应具备紧急逃生功能，在发生紧急情况（如火灾）时，人员通道能够自动打开放行，不会阻碍人员的紧急疏散。

**4. 时段常开：**为了保证人员快速通过，人员通道可保持常开，避免发生拥挤、滞留事件。

**5. 考勤联动：**系统应支持将人行通道闸机身份认证记录关联为考勤记录，自动完成考勤任务。

### （四）配套工程

本系统的配套工程包括为完成本系统所涉及到的未在此需求中描述的工作内容，如人行通道闸机改造配套工程、布线、设置无线通讯、与原有 OA 系统融合、与原有一卡通系

统及消防系统融合等内容。

### 三、访客系统建设需求

为了便于其他允许进校人员等非常驻校园人员的管理，本次建设中需配置访客系统。

#### （一）系统组成与要求

访客系统主要由访客一体机、管理终端、综合管理平台组成，并可与门禁、人行通道等系统进行整合，对访客身份进行有效确认，并管控访客的进出区域。

#### （二）部署与要求

在学校 4 个大门口门卫处各放置 1 台桌面式访客一体机，管理终端、综合管理平台按需部署于门卫处和学校中心机房。

已经预约过的来访人员使用自助访客一体机完成自助登记动作；未提前预约的来访人员则需要到门卫处保安室进行登记，由工作人员利用台式访客一体机完成访客登记。

#### （三）系统功能要求

访客管理组件主要用于访客的信息登记、操作记录与权限管理。访客来访，需要对访客信息做登记处理，采集访客照片抓拍或身份证扫描，为访客指定接待人员、授予访客门禁点/电梯/出入口的通行权限、对访客在来访期间所做的操作进行记录，并提供访客预约、访客自助服务等功能，访客预约、来访、离开应支持自定义信息通知，将相关信息知会到来访者或接待人。

**1. 访客预约：**访客预约应支持与学校原有 OA 系统融合（管理平台提供相应 OPENAPI 接口）以实现预约，支持 H5 界面进行访客主动预约和访客邀约。

**2. B/S 端管理员访客预约：**管理员应可在 B/S 端实现访客预约功能，可批量导入访客信息进行预约，并且适用多人一码；访客可根据获取的访客验证码在自助访客一体机进行预约登记，访客预约可联动实现访客车辆入场。

**3. H5 页面访客邀约：**访客系统应支持被访人填写被访人信息和访客信息（如：姓名、手机号），并生成访客邀约码或 URL 地址，并通知访客；在预约免登记场景中，访客提交访客信息时获取访客二维码，访客权限（包含人脸、身份证号、访客二维码）可自动下发，并通知访客；在预约登记场景中，访客提交访客信息时支持通过手机短信发送访客预约码给访客，访客在登记时无需采集人脸或补充信息，实现一键快速登记，支持刷身份证或填写预约码即完成登记并自动下发访客权限。

**4. H5 页面访客自助预约：**访客支持通过移动 H5 模式自助预约被访人，主动填写访客信息；并可通知被访人审核访客主动预约信息，被访人可通过移动 H5 模式进行审核确认；

在预约免登记场景中，被访人审核通过后反馈给访客“访客二维码”，访客权限（包含人脸、身份证号、访客二维码）可自动下发，并可通知访客；在预约登记场景中，被访人审核通过后支持通过手机短信发送访客预约码，访客在登记时无需采集人脸或补充信息，实现一键快速登记，支持刷身份证或填写预约码即完成登记并自动下发访客权限。

**5. 访客登记授权：**访客通过二维码、身份证、验证码在自助访客机和人工访客机进行人脸登记，完成后针对访客进行权限下载，打印访客单（访客单可自定义设置）。

**6. 访客再授权：**针对已登记访客需要进行权限变更的用户，可通过台式访客一体机进行权限范围和权限时长修改。

**7. 访客离开：**访客离场时，可在访客机上进行人工签离，工作人员通过获取访客的身份证号、二维码、访客码或手机号后四位等实现人工签离。此外平台可设置签离点，实现自动签离。若未进行人工签离或自动签离的用户将于系统设置的时间进行自动签离。

**8. 来访记录查询：**管理员可通过查询、导出所有来访记录。

**9. 异常访客查询：**管理员可查看访客异常的刷卡记录，有效管理访客的异常行为，并可将异常访客添加到访客黑名单，避免其下次来访。

**10. 访客足迹查询：**管理员通过平台对访客可进行足迹查询，所有的访客记录可在地图上顺序的展示出来，并用线条连接，方便用户清晰的查看访客轨迹。正常事件蓝色显示，异常事件红色显示，点击对应的资源点可查看访客事件的详细信息，包含：资源类型、资源名称、事件时间、事件结果等信息。

**11. 访客黑名单：**平台可针对黑名单建立专用组，管理员在核准的情况下可针对访客设置黑名单库，黑名单的访客无法来访预约或登记。

**12. 短信通知内容设置：**支持管理员自定义配置短信模板。

**13. 访客权限项配置：**管理员可设置门禁点、人行通道闸机、停车场、人脸授信作为门禁、人行通道闸机、停车场、人脸监控的权限项；访客加入人脸授信权限后，进入布控陌生人的区域不再触发报警。

**14. 访客离线登记：**当台式访客一体机发生断网时，工作人员依然可在台式访客一体机完成访客的基本信息登记并保存至访客机，待设备联网后自动上传至平台。

#### （四）配套工程

本系统的配套工程包括为完成本系统所涉及到的未在此需求中描述的工作内容，如布线、与原有 OA 系统融合、与原有企业微信融合等内容。

## 四、采购清单与技术规格

## 常州工学院车辆测速与人脸识别系统采购清单

|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校园车辆测速     | 1  | 雷达视频测速一体机 | 台  | 3  |     |
|            | 2  | 测速提示牌     | 个  | 3  |     |
|            | 3  | 测速终端      | 台  | 1  |     |
|            | 4  | 测速软件      | 路  | 3  |     |
| 校门口人员管理    | 5  | 人行通道闸机左边道 | 台  | 4  |     |
|            | 6  | 人行通道闸机中间道 | 台  | 4  |     |
|            | 7  | 人行通道闸机右边道 | 台  | 4  |     |
|            | 8  | 通道底座      | 台  | 8  |     |
|            | 9  | 测温人脸组件    | 台  | 8  | 进   |
|            | 10 | 人脸组件      | 台  | 8  | 出   |
|            | 11 | 读卡器套件系列   | 套  | 8  |     |
|            | 12 | 身份证阅读器    | 台  | 4  | 进方向 |
| 7AB 留学生楼新增 | 13 | 二维码阅读器    | 台  | 4  | 进方向 |
|            | 14 | 人行通道闸机左边道 | 台  | 1  |     |
|            | 15 | 人行通道闸机中间道 | 台  | 2  |     |
|            | 16 | 人行通道闸机右边道 | 台  | 1  |     |
|            | 17 | 测温人脸组件    | 台  | 3  | 进   |
| 宿舍通道改造     | 18 | 人脸组件      | 台  | 3  | 出   |
|            | 19 | 测温人脸组件    | 台  | 48 | 进   |
|            | 20 | 人脸组件      | 台  | 48 | 出   |
|            | 21 | 通道机控制主板   | 块  | 48 |     |
|            | 22 | 人脸认证对接    | 套  | 1  |     |
|            | 23 | 无线 AP     | 台  | 12 |     |
| 图书馆通道改造    | 24 | 原有通道机模具开孔 | 个  | 96 |     |
|            | 25 | 测温人脸组件    | 台  | 10 | 进   |
|            | 26 | 人脸组件      | 台  | 10 | 出   |
|            | 27 | 通道机控制主板   | 块  | 10 |     |
|            | 28 | 人脸认证对接    | 套  | 1  |     |
|            | 29 | 无线 AP     | 台  | 2  |     |
| 继续教育学院通    | 30 | 原有通道机模具开孔 | 个  | 20 |     |
|            | 31 | 人行通道闸机左边道 | 台  | 1  |     |

|      |    |               |   |   |   |
|------|----|---------------|---|---|---|
| 道新增  | 32 | 人行通道闸机中间道     | 台 | 1 |   |
|      | 33 | 人行通道闸机右边道     | 台 | 1 |   |
|      | 34 | 测温人脸组件        | 台 | 2 | 进 |
|      | 35 | 人脸组件          | 台 | 2 | 出 |
| 中心管理 | 36 |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 套 | 1 |   |
|      | 37 | 门禁管理模块        | 套 | 1 |   |
|      | 38 | 访客管理模块        | 套 | 1 |   |
|      | 39 | 宿管考勤模块        | 套 | 1 |   |
|      | 40 | 测温设备联网（苏康码融合） | 套 | 1 |   |
|      | 41 | 原有 OA 系统融合    | 套 | 1 |   |
|      | 42 | 人脸认证配套服务器     | 台 | 2 |   |
| 访客管理 | 43 | 自助人脸录入设备      | 台 | 4 |   |
|      | 44 | 访客自助一体机       | 台 | 4 |   |

### 核心产品：测温人脸组件

### 技术规格：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  |
|----|-----------|---|
| 1  | 雷达视频测速一体机 | <p>设备采用视频和雷达一体化设计</p> <p>融合 77G 毫米波雷达与深度学习视频单元，从结构、场景、采集方式到数据信息等多维度深度融合；</p> <p>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688×1520（不含 OSD 叠加），视频帧率 1-50 帧可设</p> <p>支持五码流并发输出，主码流分辨率可配置为 2688×1520，子码流、第三码流、第四码流和第五码流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1920×1080</p> <p>支持 4 车道机动车测速，测速距离最大 100 米，车牌识别距离最大 22 米</p> <p>支持查看实时视频图像、查看抓拍参数信息，并可对网络配置、视频参数、图像参数、串口参数、报警参数等进行设置和修改；图像参数包括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增益、白平衡、灰度范围等</p> <p>▲雷达和视频可同时检测到目标，通过雷达坐标标定（标定方式可设置为自动/手动），实现雷达检测数据和视频检测数据的融合</p> <p>▲支持通过 web 页面查看雷达检测目标、视频检测目标，以及同</p> |

|   |       |  |
|---|-------|--|
|   |       | <p>一个目标 ID 关联的雷达检测速度、位置和视频检测的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等信息</p> <p>支持外接两个显示屏，可实现交通预警信息发布；支持配置显示模式、显示时间、刷新频率、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大小，并支持无预警时显示信息的配置</p> <p>支持外接音柱，语音可关联到特定事件，当事件发生时输出特定语音</p> <p>▲支持对雷达参数进行设置，包括：检测速度、原点坐标、车道数、车道宽度、方向、架设高度、距离修正参数、角度修正参数等</p> <p>支持隐私区域遮盖功能，可设置 16 个区域，区域的大小及位置可设</p> <p>▲支持在监控画面内手动划定检测区域，也可以开启“场景自学习”后自动划分检测区域并生成车道线</p> <p>▲支持目标轨迹跟踪和显示，可在监控界面显示目标的实时轨迹</p> <p>支持 10 块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可通过菜单设置功能开启/关闭</p> <p>支持车牌捕获功能，触发方式可设置为视频、线圈或雷达，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不低于 99%</p> <p>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含新能源车牌），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p> <p>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不少于 7100 种车辆子品牌，通过车尾可识别不少于 3800 种车辆子品牌，识别率不低于 99%</p> <p>▲支持车型识别功能，车头车尾均支持识别不少于 44 种车型，白天和晚上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p> <p>支持自动区分机动车（不含摩托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区分准确率不低于 99%</p> <p>支持行人和二轮车捕获功能，捕获率不低于 99%</p> <p>▲支持图像自适应调整功能，在环境变化时可在 1 秒内自适应调整图像</p> <p>防护等级：IP67</p> <p>打▲项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
| 2 | 测速提示牌 | <p>测速提示牌</p> <p>包含：测速牌、抱箍</p> <p>外壳材质：铝板折边、表面喷塑贴反光膜</p> <p>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p> <p>总功率：≤25W</p>   |



|   |      |   |
|---|------|---|
|   |      | <p>通讯接口：RJ45</p> <p>测速显示数值：红 199~1；绿 199~1</p> <p>LED 中心亮度：红<math>\geq 5000</math> cd/m<sup>2</sup>；黄<math>\geq 5000</math> cd/m<sup>2</sup>；绿<math>\geq 5000</math> cd/m<sup>2</sup></p> <p>LED 波长：红:628nm<math>\pm</math>1nm；黄:590nm<math>\pm</math>1nm；绿:505nm<math>\pm</math>1nm</p> <p>LED 直径：<math>\Phi</math>5</p> <p>单管电流：<math>\leq 20</math>mA</p> <p>LED 寿命：<math>\geq 100000</math> 小时</p> <p>反光膜等级：3 级</p> <p>反光膜寿命：<math>\geq 10</math> 年</p> <p>可视距离：<math>\geq 500</math>m</p> <p>可视角度：<math>&gt;30^\circ</math></p> <p>工作温度：<math>-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math></p> <p>相对湿度：<math>\leq 95\%</math></p> <p>保存环境：<math>0\sim 50^\circ\text{C}</math>，<math>40\sim 60\%</math>RH</p> <p>防护等级：IP53</p> <p>安装方式：立杆安装</p> <p>车牌显示单元</p> <p>像素：96*32</p> <p>像素组成：1R1G</p> <p>点间距：10mm；</p> <p>文字内容；可显示红、黄、绿三种颜色的任意文字</p> <p>模组亮度：4500-5000cd/m<sup>2</sup></p> <p>水平可视角度：<math>110^\circ \pm 10^\circ</math></p> <p>垂直可视角度：<math>60^\circ \pm 10^\circ</math></p> <p>最佳观看距离：10-100m</p> <p>平均无故障时间：<math>\geq 10000</math> 小时</p> <p>使用寿命：100000 小时</p> <p>盲点率：小于万分之一，出厂无盲点</p> |
| 3 | 测速终端 | <p>▲设备具有 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其中 P1~P16 与 G1 处于同一网段、G2 处于另一网段)、2 个 1000M SFP 光口(分别与 G1、G2 处于同一网段)。</p> <p>▲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p> <p>▲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p>  |

|   |      |   |
|---|------|---|
|   |      | <p>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p> <p>▲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p> <p>▲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p> <p>▲支持套牌车检测,可将抓拍图片与本地历史数据进行车辆特征比对分析,检测出套牌车辆,同时给出告警提示。</p> <p>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math>\leq 0.4s</math>;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向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p> <p>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为 2GB。</p> <p>设备具有 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4 个 SATA 接口、4 个状态指示灯、1 个接地端子、1 个复位按键、1 个 GPS 天线接口、1 个 4G 全网通天线接口。</p> <p>最多可添加 12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10M),进行录像与图片的实时预览和存储并可将 IP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p> <p>支持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最大兼容 6TB 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p> <p>当数据库文件由于断电等原因损坏后,可以通过网页手动控制数据库修复,恢复过车数据查询功能。</p> <p>可显示系统已运行时间、主板温度、终端运行状态。</p> <p>可通过 USB 外接存储介质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数据类型、存储目录及文件命名可配置。</p> <p>支持对视频进行质量诊断并输出报警信息。</p> <p>可实时显示接入的摄像机、线圈、车检器、红绿灯检测器等前端设备的工作状态、样机内部温度、工作时间等信息;外接机柜门时具有机柜门状态实时显示与查询功能。</p> <p>可通过长按复位键恢复系统的出厂默认参数。</p> <p>打▲项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
| 4 | 测速软件 | <p>▲支持显示屏显示车辆超速信息,包括车牌号码,车辆速度,实时时间</p> <p>支持车辆黑名单布控</p> <p>支持车辆白名单管理</p>  |

|   |                                   |  |
|---|-----------------------------------|--|
|   |                                   | <p>▲支持单个点位测速，支持两个点位间的区间测速</p> <p>支持卡口普通过车信息、超速信息、黑名单信息查询</p> <p>支持卡口点位过车流量和违规事件的统计</p> <p>支持车辆经过各卡口点位的轨迹查询</p> <p>支持园区卡口接收卡口抓拍设备或违停球的违停事件，实现园区车辆管理</p> <p>支持卡口抓拍点视频预览及回放</p> <p>支持按车牌号码模糊布控车辆、按车牌号码+颜色组合布控车辆</p> <p>支持公网接入卡口设备，实现预览、回放、卡口抓拍事件上报功能；支持接收压线行驶违规事件并进行联动</p> <p>支持 1 条事件展示车头车尾抓拍信息</p> <p>打▲项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
| 5 | 人行通道<br>闸机左边<br>道/中见<br>到/右边<br>到 | <p>▲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的不锈钢板材；通道应至少采用 12 对红外对红外对射，能在晴天、雨天等环境下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p> <p>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门翼可以选择采用亚克力或不锈钢材质，箱体尺寸：长<math>\geq 1500\text{mm}</math>，宽<math>\leq 200\text{mm}</math>，高<math>\geq 960\text{mm}</math></p> <p>闸机设备的外表面，平整清洁，没有毛刺、飞边、砂眼、气孔等常见缺陷，没有擦伤、划痕、变形、破损以及生锈、腐蚀等损伤，没有尖锐的凸起、边角或棱角</p> <p>闸机通道应支持外接蓄电池，在紧急情况断电后可自动开门，同时支持蓄电池自动充电功能</p> <p>闸机通道应具备允许通行、禁止通行检查功能，没有经管理人员授权的人员闯入时能够警示</p> <p>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能处于无阻挡状态</p> <p>▲闸机通道应支持每天不少于 8 个时间段的常开/常闭管控，设置某时段的通道为常开或常闭，方便管理，同时应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不少于 128 个周计划、不少于 1024 个节假日、不少于 64 个假日组、不少于 255 个计划模板</p> <p>▲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速度至少支持 10 档可调，开门速度<math>&lt; 0.5\text{ s}</math></p> <p>闸机通道应支持翻越报警的功能，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同时可上传报警事件</p> <p>闸机通道应支持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功能，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p> |

|  |  |
|--|--|
|  | <p>闸机通道应支持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最小检测距离不大于 30mm</p> <p>闸机通道应满足防冲要求，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锁死，如果检测到外力冲撞，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在门翼受到撞击后，需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时间<math>&lt;3.5s</math></p> <p>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夹保护的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到阻力时门翼应自动停止动作，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人员通行时，红外检测到人员在非安全区域，门翼自动停止动作，人员离开通道后，门翼自动复位</p> <p>▲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非法入侵。</p> <p>闸机通道应集成语音模块，可满足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同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p> <p>闸机通道应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处于常开状态，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门翼将自动复位</p> <p>闸机通道主机应支持不少于 6.3 万卡片管理和 18 万事件记录存储</p> <p>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 RS485 和 wiegand 接口的读卡器，同时具备 TCP/IP 接口不少于 1 个，单独 232 接口不少于 3 个，RS485/RS232 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 5 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 2 个，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 4 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 4 个，电锁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CAN 接口不少于 2 个</p> <p>闸机通道认证通行应支持根据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有不同的开启方式，不限于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功能、超级权限开门、中心远程开门、手机开门、居民身份证开门、银行卡开门、指纹开门、二维码开门、人脸识别开门、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残疾人卡、巡更卡、黑名单卡等多类型用户权限设置</p> <p>▲闸机通道工作瞬间最大噪声声压不大于 62dB(A)，持续噪声声压不大于 56dB(A)</p> <p>闸机通道应支持集成读卡器、身份证阅读器、二维码、人脸识别组件、指纹、指静脉、显示屏等设备集成，实现多种认证方式组合使用</p> <p>闸机通道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最薄弱处不低于 IK05 要求，其他表面不低于 IK07 要求</p> |
|--|--|

|   |        |   |
|---|--------|---|
|   |        | <p>闸机通道环境适应性应支持工作温度<math>-40^{\circ}\text{C}\sim+70^{\circ}\text{C}</math>、湿热<math>+40^{\circ}\text{C}</math> RH93%的要求</p> <p>设备满足 IP65 防护等级要求</p> <p>打▲项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
| 6 | 通道底座   | <p>底座导向件采用 SUS304 材质,底座上表面安装铝花纹防滑板处理,根据现场条件提供 650mm、750mm、900mm、1100mm 多种通道宽度选择。</p>  |
| 7 | 测温人脸组件 | <p><math>\geq 7</math>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2.5D 钢化玻璃显示面板;屏幕支持多点触控操作,流明度不低于 <math>350\text{cd}/\text{m}^2</math>;分辨率不小于 <math>600\times 1024</math>,防破坏能力满足 IK04 的要求;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双目宽动态相机,最大分辨率: <math>1920\times 1080</math></p> <p>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math>\geq 50000</math>张,本地卡存储容量<math>\geq 50000</math>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math>\geq 100000</math>条。</p> <p>▲设备采用热成像测温,分辨率应为 <math>120*160</math>,支持热成像图像预览;支持垂直方向 <math>0.3\sim 2.0\text{m}</math> 距离范围内非接触式自动人体测温</p> <p>▲设备应支持自动准确定位并检测人脸额头温度,无需用户配合。支持人员身份核验及测温,支持上传中心管理平台,实现一人一温一档记录;支持快速测温模式,不需要注册人员信息即应实现测温业务,并能配置开门授权。</p> <p>▲设备测温精度为 <math>0.1^{\circ}\text{C}</math>,测温误差<math>\leq \pm 0.3^{\circ}\text{C}</math>,测温范围:<math>3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math>。</p> <p>设备口罩佩戴监测功能:设备应支持口罩佩戴监测模式并提示未佩戴口罩,应能配置提醒模式、强制模式;提醒模式: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设备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识别功能。</p> <p>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WIFI 双网络(10M/100M/1000M 自适应);RS485*1;韦根*1;USB*1;喇叭扬声器;门锁 I/O 输出*1;门磁 I/O 输入*1;报警 I/O 输出*1;事件 I/O 输入*2;PSAM*1;红绿双色 LED 状态灯提示结果输出接口;机械防拆开关*1。</p> <p>设备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信息查询;支持通过 WEB 进行用户信息管理;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时间管理;支持通过 WEB 进行系统维护;支持通过 WEB 进行安全操作管理;支持通过 WEB 进行人脸、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支持通过 WEB 进行图像参数配置。</p> <p>▲设备支持在 <math>0.001\text{lux}</math>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p> |

|   |      |  |
|---|------|--|
|   |      | <p>别；人脸比对时间：<math>&lt;175\text{ms}</math>；人脸识别误识率<math>\leq 0.01\%</math>的条件下，准确率应大于 99.9%；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p> <p>设备应支持人脸、二维码、密码识读和人证比对功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人脸、密码）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 远程开门、室内机及管理机远程开门）；设备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残疾人卡、巡更卡、黑名单卡等多种类型用户权限设置；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 255 组时段计划管理，支持 1024 个假日计划管理；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支持反潜回（防尾随）功能。</p> <p>设备支持多种人脸注册方式：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远程中心下发人脸；通过 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p> <p>设备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支持选择无线网络通信传输方式；支持云平台通信，实现视频、对讲及权限管控功能；支持被 4 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p> <p>设备支持与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对讲功能；支持扩展电话网关功能；设备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p> <p>设备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能上传至平台；最大支持 50000 个人脸黑名单比对。</p> <p>设备支持不开启白光补光灯实现人脸识别；支持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运行功耗低于 8w。</p> <p>设备具备以下报警功能：（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当未使用授权的钥匙而强行通过出入口时；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时；设备被拆除时；胁迫码；黑名单卡刷卡时）；设备具有 2 路入侵探测接口，能联动报警输出；设备支持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p> <p>适用温度范围：<math>-40^{\circ}\text{C}</math>至 <math>80^{\circ}\text{C}</math>；恒温湿热<math>+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math>、RH93%、48h。</p> <p>打▲项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
| 8 | 人脸组件 | <p>▲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math>\geq 7</math>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math>1024*600</math>，屏幕防冲击防护等级 IK04，除后壳盖板外的外壳防冲击防护等级 IK07，支持 IP65 防水等级。</p>  |

|  |   |
|--|---|
|  | <p>设备采用高清双目相机宽动态相机（1路可见光摄像头，1路红外摄像头），可适应强光、逆光、暗光等条件的人脸识别，最大分辨率1920×1080，帧率30帧/s，</p> <p>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50000张，本地卡存储容量≥50000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100000条。</p> <p>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1（10M/100M/1000M自适应）；WIFI*1；RS485*1；韦根*1；USB*1；喇叭扬声器；I/O输出*2；I/O输入*4；PSAM*1；SIM*1；红绿双色LED状态灯；机械防拆开关*1。</p> <p>设备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支持通过RS485协议或wiegand接口扩展读卡器；支持通过RS485协议扩展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通过RS485协议或wiegand接口外接门禁主机等设备。</p> <p>设备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可被4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p> <p>设备支持通过Web进行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技术参数配置、图像参数配置。</p> <p>▲设备的人脸识别距离：0.2~3m；人脸识别误识率≤0.01%，准确率≥99.8%，人脸识别速度≤0.2s；支持在0.001lux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p> <p>▲设备支持人脸识别、人证比对（需外接身份证阅读器）、刷卡（需外接读卡器）、二维码、密码等认证方式，且支持以上任意一种、任意两种或三种组合认证开门；根据使用场景，认证开门方式还应包括：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远程开门、室内机及管理机远程开门。并且支持255组时段计划模板、1024个假日计划管理，也可支持常开、常闭</p> <p>设备支持视频对讲功能，支持本地设置小区期号、楼号、房间号信息，可跟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APP进行视频对讲；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同时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p> <p>▲设备支持黑名单功能，本地50000个人脸黑名单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事件信息上传平台，有授权人员和未授权陌生人刷脸时，设备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传平台。</p> <p>设备具有数据加密功能，包括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p> |
|--|---|

|    |         |  |
|----|---------|--|
|    |         | <p>设备对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方案；支持本地根据具体用户按天、周、月、自定义时间段或全部查询事件记录。</p> <p>适用温度范围：-40℃至 80℃。</p> <p>打▲项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
| 9  | 读卡器套件系列 | <p>支持 Mifare 卡；</p> <p>支持 485、Wiegand 协议；</p> <p>闸机内安装；</p> <p>读卡频率 13.56MHz；</p>  |
| 10 | 身份证阅读器  | <p>可读取二/三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信息；</p> <p>兼容 ISO 14443-A 标准，可识别 Mifare 卡和 CPU 卡序列号；</p> <p>通信接口：USB2.0 接口；</p> <p>工作电压：DC 5V；</p> <p>工作电流：0.3A (Max)；</p>   |
| 11 | 二维码阅读器  | <p>解析度：5mil code39</p> <p>图像传感器：640 x 480 CMOS</p> <p>识读景深：10mm-210mm</p> <p>识读模式：感应识读</p> <p>提示方式：蜂鸣器</p> <p>通讯接口：RS232</p> <p>读取角度：旋转 Roll: <math>\pm 360^\circ</math>，倾斜 Pitch: <math>\pm 45^\circ</math>，偏斜 Skew: <math>\pm 32^\circ</math> (Test Conditions: CODE39, 10mil/0.25mm, PCS90%)</p> <p>线材长度：900mm</p> <p>供电方式：DC 5V</p> <p>材质：ABS</p> <p>使用环境：室内</p> <p>工作湿度：5% to 95% (无凝结)</p> <p>工作温度：-20℃ to 60℃</p> |
| 12 | 通道机控制主板 | 更换闸机控制主板，控制翼闸开关及通讯   |
| 13 | 人脸认证对接  | 人脸组件刷脸、扫校园码开闸进出  |
| 14 | 无线 AP   | <p>工作模式：支持 AP 零配置上线，由无线控制器下发配置</p> <p>▲802.11 标准：满足 IEEE802.11a/b/g/n/ac 标准，支持 2.4G 和 5G 双频段同时工作，支持 2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math>\geq 1000\text{Mbps}</math>。</p>   |



|  |  |   |
|--|--|---|
|  |  | <p>用户管理能力：支持最大接入用户数<math>\geq 256</math>个</p> <p>供电功耗：支持 PoE 供电，功耗<math>\leq 26W</math></p> <p>▲接口：支持千兆以太网电口<math>\geq 2</math>个，千兆电口<math>\geq 2</math>个、USB 口<math>\geq 1</math>个，支持标准的 802.3 af 协议进行 PoE 供电，整机最大功耗<math>\leq 15W</math>。</p> <p>地址管理：FIT AP 模式下支持 PPPOE、NAT、DHCP 功能，保证部分偏远学校 AP 的简捷部署接入。</p> <p>模式切换：支持 32 个 SSID，每一个 SSID 都可以配置用户参数和安全设置、支持 AP、P2P/P2MP 网桥（WDS）、Station 三种工作模式。</p> <p>SSID：支持 SSID 个数<math>\geq 32</math>，支持 SSID 隐藏，支持默认 ssid 开启或关闭。</p> <p>可靠性：支持业务续航功能，即当 AP 与 AC 的 CAPWAP 隧道中断后，已接入 AP 的用户可保持业务不中断，新用户可接入网络，AP 能存储两份 image，当前启动失败后切到备份 image 启动。</p> <p>Capwap：支持标准的 CAPWAP，支持 CAPWAP 穿越 NAT，AP 支持胖模式和瘦模式的切换。</p> <p>认证与加密：支持 MAC 认证、Portal 认证、802.1X 认证、PSK 认证模式，并可支持 MAC + Portal 混合认证，支持微信、二维码认证，支持 Hotspot2.0，支持 WEP(WEP64/WEP128)、WPA/WPA2、TKIP、CCMP 和 WAPI，支持同一 ap 不同 ssid 采用不同 webauth 认证策略；访客授权认证；用户账号与 mac 地址的自动绑定开启或关闭，用户自主修改查询账号信息。</p> <p>安全：支持 DHCP Snooping, DAI, IPSG 功能，可防范 DHCP Server 私设攻击，ARP 仿冒攻击、源 IP 仿冒攻击，支持非法 AP 和 STA 检测、攻击检测、STA/AP 的黑白名单功能。</p> <p>负载均衡：支持基于用户数与数据流量的负载均衡策略，支持基于频段的负载均衡，2.4GHz 频段与 5GHz 频段均衡接入，并且支持 5GHz 优先接入。</p> <p>智能漫游技术：支持 802.11k, 802.11v 协议，提升粘滞用户漫游的主动性。</p> <p>抗干扰技术：支持逐包功率控制，即在确保报文能成功传输的前提下动态调节 AP 设备对各个用户发射功率，并可与网管系统配合，对干扰源进行定位和频谱显示。</p> <p>网规工具：提供远距离无线信号对准工具，提高远距离传输过程中的信号质量，简化工程难度。</p> <p>绿色节能：支持 U-APSD 支持，实现客户端节能，支持 AP CAPWAP 断链后关闭射频，支持定时关断射频功能，可设置自动关闭射频的开</p> |
|--|--|---|

|    |                   |  |
|----|-------------------|--|
|    |                   | 始时间与结束时间。<br>▲证书：提供无线电设备发射型号核准证。   |
| 15 | 原有通道<br>机模具开<br>孔 | 按照人脸组件尺寸、安装底座  |
| 16 | 综合管理<br>平台软件      | <p>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p> <p>支持用户权限管理</p> <p>支持通过资源包方式扩展区域、人员、组织、车辆字段属性</p> <p>支持软授权方式，支持部署在服务器或虚拟机上</p> <p>支持 BS、CS 客户端以及 IOS、Android 移动端应用</p> <p>支持校时功能，支持对设备和平台服务校时，保证时间一致</p> <p>▲支持多网域访问</p> <p>支持用户权限根据组织、资源点进行权限配置；支持用户账号启用、禁用</p> <p>支持多样的人员信息采集途径，并支持人脸照片质量评分。采集途径包括但不限于：①通过多功能采集设备在线采集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②在公网或内网环境下，通过 APP 方式实现人脸照片采集；③通过人证比对设备实现离线或在线自助采集人脸照片；④通过平台批量导入人脸照片，人脸照片可通过人脸照片预处理工具校验照片命名、大小和质量是否符合规范</p> <p>人员删除后，支持人员恢复</p> <p>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p> <p>支持验证码、连续登陆尝试次数、用户 IP 地址限制等多种验证方式</p> <p>▲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p> <p>支持统计服务器在线率及各服务器在线详情</p> <p>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 7 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p> <p>▲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 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p> |

|    |        |  |
|----|--------|--|
|    |        | <p>主机代理版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p> <p>打▲项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
| 17 | 门禁管理模块 | <p>支持门禁设备接入、管理和控制,提供授权门禁设备接入不少于150点</p> <p>支持门禁点管理，包括门和人员通道门禁点</p> <p>支持按人员属性生成人员分组，人员属性可配置</p> <p>支持在按组织、人员分组维度配置权限时，属于该组织或分组的人员自动生成按组织、按人员分组维度配置的权限</p> <p>支持门禁权限配置和下发；支持卡（含身份证）、人脸、指纹、卡密码等凭证单独或组合使用的认证方式</p> <p>支持门禁权限自动下发更新数据到设备，可配置固定时间、固定次数自动下发变动的门禁权限，包含卡、人脸、指纹</p> <p>▲支持人脸建模的大规模批量下发；支持初始化全量下发、增量异动下发和一键下发，1万个人脸建模下发在2分钟完成</p> <p>▲支持人员的卡权限在平台进行权限认证，当卡权限还未下发到设备时，平台可以根据刷卡事件进行人员权限判断并进行反控开门</p> <p>▲支持可设置门禁权限为长期有效；权限时间支持精确到秒；门禁权限手动冻结、解冻；自动清理长期未使用的门禁权限</p> <p>▲支持跨门禁主机的多门互锁</p> <p>支持特殊卡（残疾人卡、黑名单卡、胁迫卡、超级卡）、多重认证、首卡常开、反潜回、多门互锁等应用</p> <p>支持门禁事件订阅、查询和联动；支持门禁设备图上监控；支持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查询</p> <p>支持人员出入实时事件投屏</p> <p>支持门禁远程控制，开门、关门、联动 CS 客户端查看视频实时画面</p> <p>▲支持人员通行记录区分：内部人员、外部人员、陌生人员</p> <p>打▲项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
| 18 | 访客管理模块 | <p>支持 APP 访客预约成功后，系统短信通知访客</p> <p>支持访客条码（登记之后打印出来的访客单）、二维码、身份证、IC 卡、人脸等多种介质授权通行门禁、可视对讲、梯控、停车场；支持访客身份证人证合一验证</p> <p>支持访客预约、来访、离开通知短信格式自定义，将相关信息以短信的方式知会到来访者或接待人</p>   |

|    |        |  |
|----|--------|--|
|    |        | <p>支持对访客进行名单分组管理，登记的时候给予提示</p> <p>支持访客预约免登记，预约通过后，方可到达现场后无需进行登记，直接进入园区</p> <p>支持访客自助登记和人工登记两种模式</p> <p>支持访客单模版管理，可自定义配置访客单模版</p> <p>▲支持通过扫描律师证、军官证、市民卡等证件来获取证件信息并留档</p> <p>▲支持访客登记时采集并展示访客体温</p> <p>▲支持来访人通过移动端（H5）自助预约，预约成功后收到短信通知</p> <p>▲支持被访人通过移动端（H5）向访客发起访客邀约，审批来访者申请的预约信息</p> <p>支持在微信公众号中实现访客预约、预约审批、访客邀约业务，并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消息通知</p> <p>▲支持访客多级审批流程管理</p> <p>支持可选择预约后或登记后再下发访客车辆停车场权限</p> <p>支持访客预约时设置停车场车辆出入次数，车辆出入有效期</p> <p>支持限制访客最大进出次数、支持将被访人公共区域的权限授予访客</p> <p>支持访客可通过访客机或访客签离点进行自助签离，支持系统定时进行自动签离</p> <p>支持展示及查询访客登记的地点</p> <p>▲支持访客足迹查看，包含门禁人员出入事件、可视对讲出入事件、人脸监控记录、梯控事件、停车场出入事件</p> <p>打▲项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
| 19 | 宿管考勤模块 | <p>支持宿管考勤规则设置及节假日设置</p> <p>▲支持数据权限控制功能：可对不同部门、班级管理人员分配不同的数据查看权限；</p> <p>▲隐私加密：对人名第二位之后隐藏，平台支持可配置是否开启此功能</p> <p>▲支持宿管网页客户端、桌面客户端、移动 APP 等多端管理方式</p> <p>▲一键入住：可批量导入入住；支持调宿</p> <p>支持批量修改宿舍名称。</p> <p>支持以宿舍的维度展示学生入住信息，提供多个维度的入住信息展示，提高用户体验</p> <p>支持批量调宿。</p>  |

|    |               |   |
|----|---------------|---|
|    |               | <p>支持查看宿管概况详情：在考勤模式下，支持按照部门统计未归寝人数，支持部门切换，展示各部门归寝率排名；</p> <p>考勤概况中针对异常人员以浅红色底，黑色字展示</p> <p>▲抽查功能：系统自动检查连续刷进或刷出的记录，发现连续两次都为进或者都为出，则判定为异常</p> <p>▲支持宿管异常预警：查询多日无人脸识别通行记录人员信息、陌生人告警记录</p> <p>支持在信息发布屏展示人员识别信息及现场抓拍与人脸库比对信息；支持多个前端配合一个屏幕展示通行记录</p> <p>支持在信息发布屏展示按日统计近七天内学生在宿（签到）和外出（未签到）的人数变化曲线</p> <p>支持请假管理：用于登记学生的请假记录。</p> <p>支持来访人员管理：用于登记和签离宿舍来访人员。</p> <p>支持教职工楼栋管理：用于给教职工开通楼栋的通行权限。</p> <p>支持独居寝室管理：用于查询宿舍中独居人员的记录。</p> <p>支持宿舍疫情管理：用于管理学生测温通行及统计数据。</p> <p>公众号应用：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请假管理、来访人员管理、宿管考勤查询、实时归寝查询功能。</p> <p>支持企业微信接入：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请假管理、来访人员管理、宿管考勤查询、实时归寝查询功能。</p> <p>支持微信公众号推送及企业微信推送。</p> <p>对外接口支持：请假数据导入、人员入住、退宿、调宿、违规出寝记录、连续多日未归、连续多日未出、实时归寝及多次晚归记录查询。</p> <p>通行记录：支持事件表分表，优化查询效率。</p> <p>入住管理：支持入住到床位号。</p> <p>考勤规则：支持违规出寝时间配置。</p> <p>考勤结果：支持修改考勤结果。</p> <p>打▲项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
| 20 | 测温设备联网（苏康码融合） | <p>支持配置测温点温度阈值；视频、门禁、安检门均需配置测温阈值和报警阈值，且门禁设备可以配置体温异常是否允许开门</p> <p>客户端支持展示测温事件实时抓拍图片，包括可见光和热成像图片；同时展示该事件温度值、是否为异常事件、设备分组信息</p> <p>支持展示测温告警事件，包括测温点、抓拍图（可见光）、温度值、测温分组、测温时间，且每个告警事件都可查看测温信息（包括可见光和热成像抓拍图）并填写登记信息</p>  |

|    |            |   |
|----|------------|---|
|    |            | <p>支持告警信息登记时根据登记模板录入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性别、联系电话、所属组织、是否来自疫区、现住址和描述等信息</p> <p>支持在设备名称旁展示测温事件数量、告警事件数量</p> <p>支持告警事件数据导出、数据和图片导出。数据导出以 CSV 方式导出，导出信息包括：测温点、抓拍图（可见光）、温度值、测温分组、测温时间。数据和图片导出以 zip 压缩包方式导出，且图片包括可见光和热成像图片</p> <p>支持可以按照测温分组、测温点和测温时间维度来筛选测温数据，根据测温数据制作统计报表，统计报表包括检测数据总览、未登记情况统计、登记情况统计、登记状态占比、来自疫区占比图</p> <p>支持按照正常、异常、全部进行筛选并展示测温登记记录，且登记信息支持导出，展示和导出的信息包括：测温时间、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联系电话、所属组织、体温、体温状态、来自疫区、核实体温、描述、测温点名称、测温点分组、登记人。</p> <p>支持设置报告模板，支持通过测温分组、测温点、测温时间维度在线生成测温报告，测温报告中附件包含测温登记记录</p> <p>在线报告支持保存本地或报告库中，报告库中包含历史保存到报告库中的在线报告，可以通过生成日期搜索报告库中的报告，可以在线预览和保存到本地</p> |
| 21 | 原有 OA 系统融合 | 提供访客信息接口给 OA 并接受 OA 推送访客信息数据  |
| 22 | 人脸认证配套服务器  | <p>CPU: 1 颗 x86 架构国产处理器，核数<math>\geq</math>16 核，频率<math>\geq</math>2.4GHz</p> <p>内存:64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硬盘: 2 块 1T 7.2K 3.5 寸 SATA 硬盘</p> <p>阵列卡: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PCIE 扩展: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网口: 2 个千兆电口</p> <p>其他接口: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2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p> <p>1 个 VGA 口，位于机箱后部</p> <p>电源: 标配 550W (1+1) 白金冗余电源</p> <p>支持 200-240V 50/60Hz AC/HVDC</p> <p>操作系统: OS</p>  |
| 23 | 自助人脸录入设备   | <p>基础规格:</p> <p>操作系统: 至少满足 Android 7.1.2;</p> <p>设备外观: 采用<math>\geq</math>10.1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单屏，<math>\geq</math>200 万像素</p>   |

|    |         |   |
|----|---------|---|
|    |         | <p>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 0.3m-1.5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p> <p>通讯方式：有线网络、WiFi，支持通过 HDMI 接口外接显示屏，显示比对结果；</p> <p>设备接口：LAN*1、RS485*1、RS232*1、USB*2、HDMI*1；</p> <p>工作电压：DC12V/3A（标配电源适配器）；</p> <p>使用环境：室内；</p> <p>工作温度：-10~50℃。</p> <p>功能：</p> <p>支持在线采集和离线采集两种采集方案；</p> <p>支持有人员模式采集（默认）和无人员模式采集（需配置）两种采集模式；</p> <p>支持刷身份证、刷 IC 卡和手动输入学工号三种采集方式；</p> <p>支持开启/关闭隐私声明功能；</p> <p>支持通过刷身份证、刷 IC 卡或手动输入学工号，触发隐私声明协议窗口弹出；</p> <p>支持通过导出/导入（txt 格式），自定义配置隐私协议内容；</p> <p>支持配置隐私声明协议窗口的显示时长；</p> <p>支持采集后手动二次确认/重新采集，点击确认后数据再上传平台；</p> <p>采集成功后显示：抓拍图片+姓名+学工号；</p> <p>支持采集人脸图片大小自定义配置（小于设定阈值则报错“采集失败”）；</p> <p>支持平台接入，实现人脸采集数据上传。</p> |
| 24 | 访客自助一体机 | <p>设备外观：采用≥10.1 英寸双屏（管理员方向为触摸屏，访客方向为显示屏），≥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 0.5m-1.0m，人证比对时间≤1s/人；</p> <p>操作系统：至少满足 Android7.1.2 操作系统</p> <p>设备容量：内存≥2G，存储≥16G，可存储 100000 条事件记录；</p> <p>体温检测：非接触式体温检测，温度检测距离在 0.5m~1.0m 之间，测温精度±0.5℃；</p> <p>人证比对登记（人证比对通过，并测温后完成身份信息填充及温度登记）；</p> <p>移动端 H5 访客二维码登记（通过底部摄像头扫描 ISC 访客移动端 H5 页面访客预约二维码后完成访客信息手动登记）；</p> <p>外接打印机，实现访客凭条打印；</p> <p>通讯方式：有线网络，WiFi；</p>  |

|  |  |   |
|--|--|---|
|  |  | <p>设备接口： LAN*1； RS485*1； RS232*1； USB *2； 电锁*1； 报警输出*1；</p> <p>传感器类型： 氧化钒 (VOx) 微测辐射热计（热成像测温）；</p> <p>工作电压： DC 12V/3A， 标配电源适配器；</p> <p>使用环境： 室内， 无风环境；</p> <p>工作温度： 0℃-50℃。</p> |
|--|--|---|

##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21年11月底前必须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六、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本项目需要提供三年质量保证与软件升级；本项目需要提供7\*24小时应急服务；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有设备损坏，需在48小时内修复，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本项目需至少提供2次培训服务。

## 七、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人脸库属于“人体生物特征”的信息范畴，权属于常州工学院，需存储于学校指定设备，任何其他单位与个人不得擅自获取该内容。

## 八、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合同签订后，2021年11月底前必须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项目整体需试运行6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待验收合格一年后且无质量等问题采购人（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质保金。

## 十、特殊要求

涉及第三方需要支付的费用和配套工程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 十一、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78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78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时间：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_\_\_\_\_，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范围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资料。

1.3 合同产品的规格、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元)：\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所有标的细化设计、技术指导、材料采购、制造、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施工、保险、税金、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2 结算原则：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调整合同价格，否则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公司、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包干总价制，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3.2.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

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备注项目名称)

3.2.2、合同签订后,2021年11月底前必须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项目整体需试运行6个月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3.2.3、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退还(无息)。

#### 第四条 交货期、质保期

4.1 乙方成交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甲方签认的各类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

4.2 交货期: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结束。

4.3 乙方在原材料进场的同时应按规范及“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并应会同采购单位对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初步验收。

4.4 质保期:

本项目需要提供三年质量保证与软件升级(需提供承诺函,供应商出具该承诺函,均视同产品的生产企业已知晓该要求。);本项目需要提供7\*24小时应急服务;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有设备损坏,需在48小时内修复,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本项目需至少提供2次培训服务。

#### 第五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本合同标的现场施工、验收;
- (2) 本合同标的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本合同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施工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4 所购产品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修,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5.5 保修期内，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6 产品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7 若产品缺陷在检修3天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5天内免费提供不低于缺陷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5.8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9 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10 产品加工、供应、安装、保修、免费维保期间，一切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进场的原材料无法达到规范、设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退货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施工完成的产品无法达到规范、设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提出返工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给本工程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下合同产品免费质量保修期为合同产品及安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的年。

6.5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修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6.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7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产品（包括应更换的部分）、安装调试未满足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要求或资料（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继续交付的义务。

6.8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格的（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逾

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9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7.1 在产品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8.2 双方如果有一方有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七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无正当理由不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遵守合同的一方将保留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遵守合同的一方应该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负担。

8.3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但如果责任在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格或者选择追回等值产品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8.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8.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8.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

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0.1 下列关于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十一条 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1.2 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



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二、评标标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要素   |
|---------|----|--|
| 价格      | 40 | <p>报价在采购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p> <p>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得40分。</p> <p>其余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价格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p>  |
| 技术规格符合度 | 20 | <p>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投设备的技术规格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得20分；技术规格中有1项带▲项不满足扣1分；其他技术规格中有0.5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20分为止，打▲项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该项要求。</p>  |
| 技术方案    | 12 |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设计的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和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进行酌情打分。方案需结合原有实际，对系统设计、建设标准、设备选型、系统安全和功能特点、配套工程等内容作详细而明确阐述。本项最高得8分。</p> <p>（1）系统设计全面、技术应用科学、功能特点明显、建设标准完备、系统安全、符合需求与实际现场，得4分；方案有所欠缺、与实际现场符合性较欠缺，得2-3分；方案所采用的技术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的，本项得0-1分。</p> <p>（2）设备选型配备先进、配套工程方案完整、符合需求与实际现场，得4分；方案有所欠缺、与实际现场符合性较欠缺，得2-3分；方案所采用的设备设施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的，本项得0-1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方案、人员安排、供货期、文明施工、应急服务方案、验收方案等方面的科学合理度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方案完整合理且有较强实用性得4分，方案较完整合理但有欠缺，得2-3分，方案不完整或者缺少合理性，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资质      | 9  |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2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CCRC三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p>   |

|      |   |   |
|------|---|---|
|      |   | <p>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每项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上述证书的网络验证方式及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经验证与复印件不符的，对应条款不得分）</p>  |
| 综合能力 | 9 | <p>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中具有 CISA 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p> <p>3、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的，得 2 分。</p> <p>4、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人脸识别”项目的实际经验，得 2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组人员缴纳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对于第 4 条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如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名字的，须由合同甲方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
| 以往案例 | 4 | <p>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案例（单个合同中至少应包含人脸识别的实施），每 1 份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本项目不得分。）</p>  |
| 售后服务 | 3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及其相关软件的售后服务内容（至少包括：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恢复时间、免费服务期限、系统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相关配件质保期限承诺、所有硬件设备及其相关软件免费服务期限后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系统整体的使用培训计划等），由评委综合比较后评分，方案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3 分，方案有欠缺，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 3 | <p>磋商供应商提供三年原厂质量保证与软件升级的，本项得 3 分，须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多个品牌的，须具有所有厂家盖章，缺少任意一家，此项均不得分）</p>   |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5）

###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6）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7）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8）
- ★4、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9）
- 5、技术方案(自行提供)
- 6、售后服务(自行提供)

###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1087 号 常州工学院车辆测速与人脸识别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ZC2021087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遵守：本项目所涉及的人脸库属于“人体生物特征”的信息范畴，权属于常州工学院，需存储于学校指定设备，任何其他单位与个人不得擅自获取该内容。**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4:

##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                          | 平方米                         |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附件 5: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6: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车辆测速与人脸识别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087

|      |       |
|------|-------|
| 项目总价 |       |
| 大写：  |       |
| 小写：  | （人民币）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7:

## 分项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 常州工学院车辆测速与人脸识别系统建设项目 |        |    |    |    |    |
|------|------|----------------------|--------|----|----|----|----|
| 项目编号 |      | ZYJS-ZC2021087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品牌型号                 | 主要技术指标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项目总价 |      | 大写：<br>小写：(人民币)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8:

##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技术参数、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供应商应将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提供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未响应。

2、技术条款中非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非打▲号指标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未响应。

3、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ZC2021087

| 设备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 响应设备参数或响应内容 |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 提供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
|--|----------|-------------|------------|----------------------------|
| 将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提供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未响应。 |          |             |            |                            |
|  |          |             |            |                            |
| 技术条款中非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非打▲号指标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未响应。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9:

##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  |       |  |
| 项目名称  |  |       |  |
| <b>个人健康情况</b>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  |       |  |
|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b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p> |  |       |  |

##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提出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